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「補行評量」通知書

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一、本次補行評量對象為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（六十分）之學生，評量範圍以該學期各科習作內容為原則，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。

二、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。

三、補行評量時程：9月1日(二)下午4點5分，地點：陽明館第一會議室

四、藝術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領域成績低於60分者會影響超額比序均衡學習成績（採用補考前成績）。藝術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四領域成績若不及格，請找原任課老師補行評量，並請原任課老師於9月底前向註冊組提交成績。

教務處 敬上

中華民國115年09月04日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學號：

114學年 第2 學期 未達及格之學習領域成績如下：

語文	數學	社會	自然科學	藝術	綜合活動	健康與體育	科技
要補考	要補考	及格	及格	及格	及格	及格	及格

※下方回執聯請家長簽名後，於 2026-08-31 前由貴子弟交回教務處。

114學年 第 2 學期 「補行評量」通知書家長回執聯

本人為 八年1班 2 號 吳侑澄 學生家長，接獲教務處的「補行評量通知書」，已詳細閱讀並了解學生學習狀況。

家長簽章：

(請簽全名)